

阳江市旅游局文件

阳旅通〔2018〕60号

阳江市旅游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旅游部门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外侨（文体）局，局机关各科（室）、
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旅游部门实行“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旅发〔2017〕124号）和《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部门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旅办〔2017〕370号），落实旅游普法责任，健全旅游普法机制，进一步做好我市旅游部门普法工作，我局制定了《阳江市旅游部门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阳江市旅游部门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附件：

《阳江市旅游部门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旅游部门实行“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旅发〔2017〕124号）和《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部门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旅办〔2017〕370号），落实旅游普法责任，健全旅游普法机制，进一步做好我市旅游部门普法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普法工作与旅游执法实践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旅游部门普法责任，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推动旅游部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市、各县（市、区）旅游部门和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旅游普法的工作格局，为我市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完善旅游部门普法责任制。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局总体工作计划，与旅游业务工作结合部署、共同抓落实。

2. 成立普法工作机构，明确主管领导，明确具体科（室、所）等的普法职责（责任清单见附件），保障普法工作经费。我市各县（市、区）旅游部门参照上级部门责任清单，制定当地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局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研究部署并组织开展旅游普法工作。

4. 建立完善普法工作报告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本级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旅游部门。

（二）明确旅游普法内容。

1. 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持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3. 突出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4.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地旅游法规规章，切实提升依法履职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5. 有针对性地学习与各自履行法定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1）反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律，如组织法、立法法、选举法、监督法、预算法等；（2）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法律法规，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赔偿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等；（3）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4）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5）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民事、刑事法律以及对外开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刑法等。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三）扎实开展旅游普法活动。

1. 切实做好局机关普法。（1）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党支部学法、日常学法等制度，结合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举办或组织参加旅游

规划、市场监管、质量监督、依法行政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3) 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4) 将法治教育培训纳入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和在职业务必训内容。(5)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6) 建立法律顾问（咨询）制度，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2. 面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大力宣传旅游法律法规。(1)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旅游执法依据等信息，让公众学习和了解旅游法律法规，知晓违法行为的后果，清楚维权救济的途径，履行法定义务。

(2) 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依法告知相对人有关权利义务。(3) 在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解决矛盾。(4) 在旅游投诉调解过程中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在化解矛盾纠纷中普及法律。(5) 加强旅游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公众学法知法守法。(6) 充分利用旅游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普法。(7) 发挥网站、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强对游客旅游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8) 在节假日期间，以

发布旅游安全提示、旅游消费及维权指引等，向旅游者普及旅游相关法律知识。(9) 根据普法主管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主题法治实践活动。(10) 在“5·19”中国旅游日、“12·4”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依托媒体广泛开展旅游法治宣传。

三、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依法治旅兴旅、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江市旅游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铁坚（阳江市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柯远平（阳江市旅游局副局长）

柳 森（阳江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文彤（阳江市旅游局副局长）

成员：阳江市旅游局局机关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张文彤（联系电话 3318692）兼任，联络员由关实芬（联系电话 3354181）兼任，要从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为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我市各县（市、区）旅游

部门要按照普法要求，结合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当地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应将落实普法责任制有关情况、旅游普法亮点等，请及时报送市旅游局。

附件：阳江市旅游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

阳江市旅游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

责任部门	普法的主要法律法规内容	普法主要对象
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审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信访条例》。《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和相关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	局机关和下属 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
政策法规与信息科（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宪法，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等综合性旅游法律法规。	局机关和下属 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旅游者、 旅游经营者、 旅游从业人员， 社会公众。
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旅游经营、旅游合同、旅行社管理、导游领队管理、文明旅游、失信惩戒等有关内容，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	局机关和下属 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旅行社 等旅游经营 者，导游、领 队等旅游从 业人员，旅游 者； 社会公众。
市场推广科	《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旅游宣传推广、国际旅游交流合作的内容和相关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	局机关和下属 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旅游经 营者、旅游从 业人员等。
规划与发展科	《旅游法》、《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旅游规划、旅游促进、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规划资质认定管理等的的内容，有关旅游规划和相关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	局机关和下属 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旅游者、 旅游经营者、 旅游从业人员， 社会公众。

<p>阳江市旅游监察大队（阳江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p>	<p>《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旅游市场检查、旅游行政处罚、旅游投诉处理等内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法规和相关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p>	<p>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社会公众。</p>
<p>旅游服务指导中心</p>	<p>按相关职能加强《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旅游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社会公众。</p>